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114,5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56,71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103,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103,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48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5,964,592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94,035,40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子议案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667,216	99.9214	0	0.0000	91,000	0.0786

7.02、议案名称:子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06,256	99.9450	6,400	0.0036	91,000	0.051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76,296	99.7180	0	0.0000	91,000	0.282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12,656	99.9485	0	0.0000	91,000	0.051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2	子议案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3	子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4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556	91.2011	6,400	0.5782	91,000	8.2207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3,790,000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79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42,621,0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0,484,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6,210,000×0.1)÷430,000,000≈0.099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426,210,000×0.4)÷430,000,000≈0.3965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1+0.396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0,000,000	170,484,000	600,484,000
1、A股	430,000,000	170,484,000	600,484,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70,484,000	600,48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00,48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0万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79.00万股,以此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2.10万元(含税),转增17,048.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0,048.4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6,210,000×0.10÷430,000,000≈0.099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426,210,000×0.40÷430,000,000≈0.3965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84-0.0991)÷(1+0.3965)≈10.56/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9,469,697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58%),不超过18,939,393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3.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50,0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50,0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219,2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780,73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7,250,0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625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7,250,00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单位作为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i. 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ii.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iii.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二)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250,0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00%	9,900,001	0
2	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1	3.6750%	7,350,001	0
合计		17,250,002	8.6250%	17,250,002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名称已变更为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250,002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7,250,00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89967)中所持有的3,414,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98959),过户价格为44.3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4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88.6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69,691.32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50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593.0934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83.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